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18〕24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 改造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粤财教〔2018〕367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单位）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专项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该项收入列2019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二、请各区县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

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排有效，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绩效目标。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资金安排表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中央资金资金安排表

地区	本次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汕头市	2908
市本级	40
金平区	58
龙湖区	97
澄海区	328
濠江区	70
潮阳区	1323
潮南区	992
南澳县	18
南澳县	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